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代　理　人　翁靖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46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該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

附表：　　112年度除字第83號

編號	發票人/公司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/黃思國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	111年5月11日	13萬0,342元	BA0000000
2	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／黃思國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	111年4月19日	21萬3,840元	BA0000000